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太和府发〔2023〕35号

各村（社区），镇有关部门，驻镇相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镇政府行政会议集体审议通过，现将《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等11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1.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太和府发〔2008〕49号）
2.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房地产开发市场和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太和府发〔2008〕65号）
3.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管理的通知（太和府发〔2008〕164号）
4.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和镇机动车非法营运长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太和府发〔2010〕78 号）
5.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城市市容环境公共秩序的通告（太和府发〔2016〕14 号）
6.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管理制度》的通知（太和府发〔2017〕61 号）
7.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关于特困人员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太和府发〔2021〕5号）
8.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家庭自办宴席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太和府发〔2012〕115号）
9.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50万元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太和府发〔2020〕44号）
10.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活动的通知（太和府发〔2008〕86号）
11.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畜禽养殖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太和府发〔2019〕30号）